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延階即周武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8,5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72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8585 元	周延階即周 武雄 Z00000 0000CD	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3.99 0%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周延階即周武雄於民國89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
08 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
09 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已結算未受償
10 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11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
12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
13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
14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
15 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
16 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
17 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
18 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
19 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
20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
21 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
22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23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
01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
02 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03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